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 的 雁塔区第八小学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感扩音麦克风、智慧教学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0 人，营业收入为 42,836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94,065 万元（大写：玖亿肆仟零陆拾伍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有源音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天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937.02 万元（大写：玖佰叁拾柒万零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353.96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玖仟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插座面板开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温州美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36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465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线材辅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康速（深圳）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86.14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636.35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防撞升降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43.2222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叁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资产总额为 1,071.8235 万元（大写：壹仟零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融智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